

台灣首府大學僑外學生校外工讀機構合作意向書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台灣首府大學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機構名稱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基於培訓專業專才，共同推展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合作職掌

甲方：協助校內僑外學生工讀相關業務及聯繫事項，並指派學系教師協助相關輔導工作。

乙方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、教育訓練及協助輔導學生。

二、工讀期間內容

1. 學期上課期間，每週工讀時數 20 小時，每日 8 小時為限。
2. 寒暑假期間，每週工讀時數 40 小時，每日 8 小時為原則。
3. 工讀機構與學生須於確認工讀協議後，另行完成簽訂勞動契約書（並列為本合作意向書之附約）。

三、工作項目與環境

1. 乙方工作項目與工作環境安排以不影響甲方學生健康及安全為原則，確保各項設備及措施之安全性。
2. 乙方應確保甲方學生工讀條件均符合勞動法令規定。

四、工讀報到

1. 乙方於學生完成工讀報到後，將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2.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工讀薪資及福利

1. 薪資以月薪計者，乙方得以每月給付新台幣_____元。
2. 薪資以時薪計者，乙方所給付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最低薪資（每小時新台幣_____元）。
3. 薪資給付方式得依勞動契約書協定採撥存帳戶或現金給付辦理。

六、保險

1. 甲方學生於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學生勞工保險及相關意外險。
2. 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（如未符健保納保規定，則協助學生辦理其他相關醫療保險）。

七、膳宿及其他

1. 住宿：無 有，(內容：_____)
2. 膳食：無 有，(內容：_____)
3. 其他：無 有，(內容：_____)

八、工讀學生輔導

1. 乙方安排各種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訓練，工作項目不得危害甲方之健康與安全，亦不得要求甲方從事各種違法行為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。
2. 工讀期間，甲方學生均由專業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輔導教師，協助督導。
3. 工讀期間，甲方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工讀學生，負責輔導、溝通及聯繫工作。

九、附則

1.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輔導教師因督導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機密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2. 乙方在甲方學生工讀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1) 未經協議而要求學生繳納保證金或任意扣減工讀期間薪資。
 - (2) 排除學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。
 - (3) 違反所協定之工作時數。
 - (4) 要求學生提前終止勞動契約並索償違約金。
 - (5) 其他不當損及學生權益之行為。
3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(附約)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相同之效力，其它有關工讀內容未於本合約詳盡事宜，工讀機構與學生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於勞動契約內訂之。
4. 本意向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
十、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完成簽署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台灣首府大學 (學校用印)

校 長：戴文雄 (校長用印)

電 話：06-5718888

校 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

乙 方： (公司用印)

負 責 人： (負責人用印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